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7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9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5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 5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保荐机构 55

第二节结论 55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1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号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股份公司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份公司的业务、关联转让及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股份公司的税务、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股份公司的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股份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股份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及专业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帝安贝、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蔻蔻、全资子公司	指	加拿大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 CASUAL FURNITURE INC.
大地	指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除有具体指向外，均指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除有具体指向外，均指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1、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1) 具体包括签署挂牌并公开转让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材料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三）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亚苏验【2014】第 24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股份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00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是由帝安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帝安贝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设立，从帝安贝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09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4】第 2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经营活跃、持续，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连续经营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帝安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4 年 4 月 17 日，帝安贝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改制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准备草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2)、2014 年 4 月 25 日，帝安贝取得江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5000215）名称变更预留【2014】第 04250004 号，名称预留号为：320500M358894，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 5 月 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审【2014】第 270 号《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帝安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帝安贝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59,326.71 元。

4)、2014 年 5 月 11 日，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帝安贝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帝安贝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4】第 074 号《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05.93 万元，评估价值 3829.37 万元，评估增值 823.44 万元，增值率为 27.39%。

5)、2014 年 5 月 11 日，帝安贝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帝安贝现有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审议通过苏州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批准帝安贝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

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通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6)、2014 年 5 月 11 日，帝安贝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起人以帝安贝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值 30,059,326.71 元，按照 1.02:1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60 万元（股份 29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 459,326.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296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秦俭为董事长，聘任秦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盛钟英为监事会主席。

8)、2014 年 5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4】24 号《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上述折股方案完成出资。

9)、2014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960 万

元。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七名发起人股东为秦俭、曾理、盛钟英、秦文婷、沈新华、顾雨晴、沈建荣；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960 万元；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5 月 11 日，帝安贝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设立失败的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4】24 号《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60 万元。

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40000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一系列议案{详见本小节前述（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股份公司为帝安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 7）}，并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海燕、刘宝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

经营范围：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围之内。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开发部、业务部、生管物控部、制造部、财务部、管理部、人事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由帝安贝整体变更设立，帝安贝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至目前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目前股份公司认缴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表》、《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年报明细表（企业在职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267 人，股份公司已与除退休返聘的员工之外均签订劳动合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文件精神，企业农村户籍的职工 151 人（含本地员工和外地员工）已经办理了新农保、新农合，企业已经与该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明确约定支付的报酬中包含社保费用，由农民工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42 名城镇户籍员工已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28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股份公司与之签订劳务协议，双方系劳务关系而无需缴纳社保，剩余 46 名新员工属于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新的生产线招募员工，城镇户籍新进员工的社保正在办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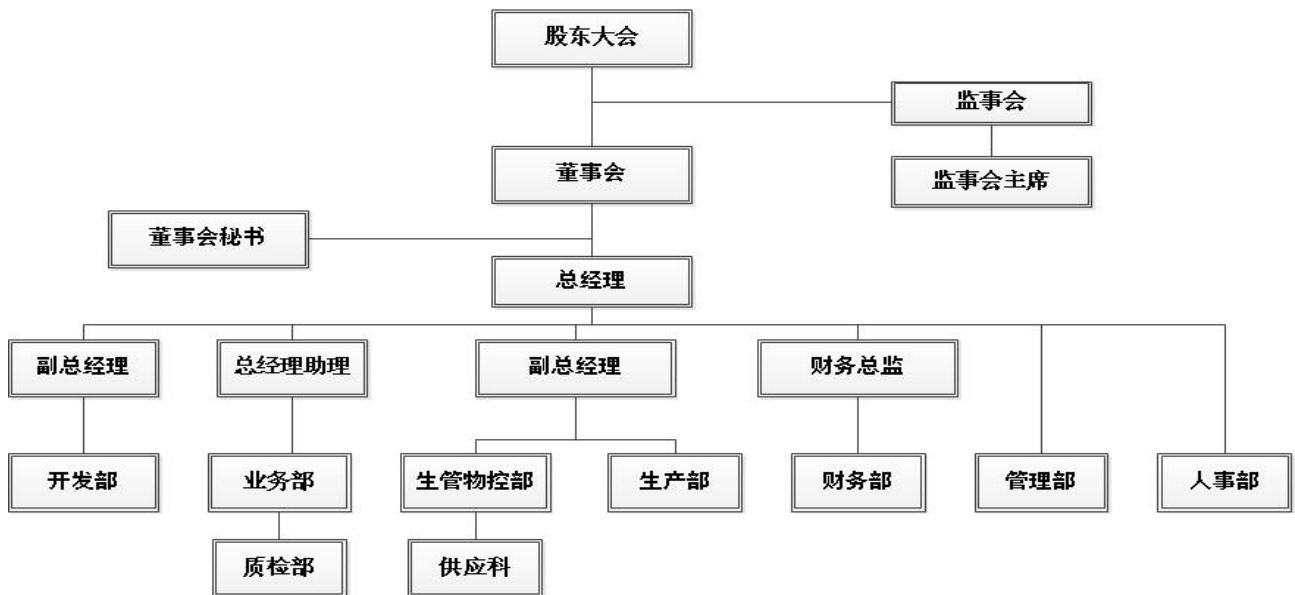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吴江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已按照地方规定的要求为城镇户籍员工足额交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开发部、业务部、生管物控部、生产部、财务部、管理部、人事部。个别职能部门分设子部门，其中业务部分设质检科、生管物控部设供应科。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平望支行独立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帐号为：0706678121120100591321，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及吴江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8836196X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七名，秦俭、曾理、盛钟英、秦文婷、沈新华、顾雨晴、沈建荣。

七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年5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

亚苏验【2014】24号《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系帝安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帝安贝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帝安贝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股份公司系帝安贝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构成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合理审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具体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 俭	2530	85.47
2	曾 理	50	1.69
3	盛钟英	180	6.08
4	秦文婷	50	1.69
5	沈新华	50	1.69
6	顾雨晴	50	1.69
7	沈建荣	50	1.69
合 计		2960	100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

本所律师经核查，帝安贝 2014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BEKA CASTING INC 公司出资 320 万美元，持有帝安贝 8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目前秦俭持有 25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5.47%，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的相关规定，应当确认秦俭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俭，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90420****，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江兴西路。

帝安贝自成立至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秦俭均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负责股份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及国外销售市场的开拓。股份公司的原始及继受取得的专利权设计人均有秦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并未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障碍。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及其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安贝”）系由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及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2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中大地认缴额 144 万美元，BEKA CASTING INC 认缴额 576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6）617 号文件《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帝安贝，总投资额 1500 万美元。其中大地出资 1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大地以人民币现金折 114 万美元和设备作价 30 万美元投入；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出资 57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以现汇美元投

入。投资双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 20%，两年内出资完毕。文件同时确定了帝安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定帝安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从事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6 年 5 月 23 日，帝安贝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为：320500M089275 的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05840021）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0629000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

同日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 0000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未缴资本	
		认 缴 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未 缴 额 (万元)	未缴比例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0	0%	—	144	100%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0	0%	—	576	100%
合 计		720	100%				720	100%

2、公司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

2006 年 11 月 13 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议追加两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吕秉新（中国籍）、Francesco Nicolo Mondelli（加拿大籍），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 Arthur Keoshkerian；副董事长秦俭；董事 Makrohi Bederian、Francesco Nicolo Mondelli、秦文礼、朱小星、吕秉新。

2006 年 11 月 17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吴外经资字（2006）

1522 号”对帝安贝关于变更董事的请示批复同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14 日，帝安贝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49.75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2006）17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均为货币资金事项进行审验。

2006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2006）18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75 万美元 {含华瑞验外（2006）1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91%进行审验。

2006 年 11 月 15 日，帝安贝取得第一次及第二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 000047 号。

第一及第二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14.7	2.05%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35	4.85%	货币
合 计		720	100%	49.5	6.9%	货币

（3）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8 月 9 日，帝安贝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183.92686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7）050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408505 万

美元{含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占注册资本的9.36%,均为货币资金事项进行审验。

2007年7月1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7)12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5月14日帝安贝合计缴纳注册资本183.92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6%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7年8月10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000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39.86875	5.53%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144.05811	20.01%	货币
合 计		720	100%	183.92686	25.54%	货币

(4) 第四次变更(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10月30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四名,外方委派三名,董事会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中方委派。现变更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三名,外方委派两名,董事会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中方委派。

②Arthur Keoshkerian 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方 Francesco Nicolo Mondelli 辞去董事职务,中方吕秉新辞去董事职务,外方委派 Hourig Sosi Bederian 为董事会董事,委派原外方董事 Makrohi Bederian 为董事会董事长。

同时,BEKA CASTING INC 公司委派董事长 Makrohi Bederian 担任帝安贝新的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1 月 1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文“吴外经资字（2007）1200 号”对此次变更批复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7 年 11 月 2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 0000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3 月 31 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218.67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2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06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02 月 28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18.6684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37%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 年 4 月 1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05840240）吴工商注册号换字【2008】第 03310242 号”确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变更）。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46.834162	6.5%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171.83433	23.87%	货币
合 计		720	100%	218.668492	30.37%	货币

（6）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8 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236.88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181 号验

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36.88539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2.90%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 年 8 月 11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50.553067	7.02%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186.332330	25.88%	货币
合 计		720	100%	236.885397	32.90%	货币

（7）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董事人数变更）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继续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朱小星副总经理的职务。

同日，中方投资人签署免职书，免去朱小星、秦文礼董事的职务。

2009 年 2 月 24 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备案编号：吴外经资备（2009）011 号}，同意帝安贝办理非实质性变更手续。

2009 年 2 月 28 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297.71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31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09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44.38239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3.94%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32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53.9882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28%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1 月 1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18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78.9852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8.7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1 月 22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2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97.7113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1.3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3 月 3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59.573866	8.27%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238.137462	33.08%	货币
合 计		720	100%	297.711328	41.35%	货币

（8）第八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11 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316.452934 万美元。

2009 年 3 月 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50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316.4529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3.9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 年 9 月 12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	----------	------	------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63.318472	8.79%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253.134462	35.16%	货币
合 计		720	100%	316.452934	43.95%	货币

（9）第九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26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353.94万美元。

2010年7月28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7月27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25.8320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2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8月25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7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8月23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53.938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16%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8月27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70.812978	9.84%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283.125462	39.32%	货币
合 计		720	100%	353.93844	49.16%	货币

（10）第十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0月13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378.97万美元。

2010年9月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9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9月8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66.4388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89%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9月2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09月17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78.9666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2.63%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10月15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	20%	75.847218	10.53%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576	80%	303.119462	42.10%	货币
合 计		720	100%	378.96669	52.63%	货币

（11）第十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监事变更）

2010年8月3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

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1500万美元、720万美元减至800万美元、400万美元。其中，大地将其注册资本由144万美元减资为80万美元，BEKA CASTING INC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576万美元减至320万美元，双方的投资比例不变。

②新增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任命。

2010年8月4日，帝安贝股东双方共同任命戴凌红为监事。

2010年8月25日，帝安贝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0年09月30日公司已经对相关债务予以清偿（帝安贝2010年10月18日出具《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吴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752 号），同意帝安贝同日上报的《减资申请书》及其附件。

2010 年 10 月 15 日，帝安贝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80 号）。

2010 年 10 月 15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	20%	75.847218	18.96%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320	80%	303.119462	75.78%	货币
合 计		400	100%	378.96669	94.74%	货币

（12）第十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02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4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0 年 11 月 01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388.96368 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97.24%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70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 年 12 月 01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	20%	80	20%	货币
2	BEKA CASTING INC	320	80%	320	80%	货币
合 计		400	100%	400	100%	货币

（13）第十三次变更（外资转内资）

2014 年 1 月 17 日，帝安贝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公司股东之一的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秦俭（公司的中方股东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变更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全部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与秦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的帝安贝 80%的股权，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实缴出资 320 万美元，协议价格转让给秦俭，转让款总价为 120 万美元。

对于该部分股份转让对价与帝安贝成立后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历次实缴出资总额之间的差异，本所律师通过访谈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唯一股东 MAKROHI BEDERIAN 了解到：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帝安贝全部股份转让及对价是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及其唯一股东 MAKROHI BEDERIAN 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精力参与管理、BEKA CASTING INC 公司需要专注于自己的生产及销售并需要充足的现金流、希望更专注于股份公司海外销售商的角色是 BEKA CASTING INC 公司转让全部帝安贝股份的原因。

股东决议之后，帝安贝向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申请变更事宜。

2014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初审同意并出具文件《关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请示》（吴商资字【2014】52 号），向苏州市商务局上报。

2014年2月13日，苏州市商务局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关于同意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4】23号），同意帝安贝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原中外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缴销，公司章程即日起废止，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继。

同日，帝安贝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秦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刘宝军为公司监事，同意秦俭兼任公司总经理，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注册资本按汇率以美元换算为人民币计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12.914526万元人民币。

2014年2月28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未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未缴额 (万元)	未缴 比例
1	秦俭	23191048.84	80%	23191048.84	0%			%
2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38096.42	20%	5938096.42	0%			%
合 计		29129145.26	100%	29129145.26				%

（14）第十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帝安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①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占公司 20%的股权计人民币

593.809642 万元,分别转让给曾理 1.72%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沈建荣 1.72%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秦文婷 1.72%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顾雨晴 1.72%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沈新华 1.72%的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盛钟英 6.17%的股权,计 180 万元;转让给秦俭 5.23%的股权,计 163.809642 万元;转让后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帝安贝股份。

② 帝安贝增资至 2960 万元,新增资的 47.085474 万元由股东秦俭以货币方式增资。

③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委托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曾理、沈建荣、秦文婷、顾雨晴、沈新华、盛钟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住所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秦 俭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0252519690420****	货币	2530	85.47%
曾 理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5052519700623****	货币	50	1.69%
沈建荣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32052519540321****	货币	50	1.69%
秦文婷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2052519791220****	货币	50	1.69%
顾雨晴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5052519900112****	货币	50	1.69%
沈新华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2052519690209****	货币	50	1.69%
盛钟英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2052519420329****	货币	180	6.08%
合计				2960	100%

(15) 第十五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从设立后未发生过变更，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00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合法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帝安贝获得在加拿大成立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的批准，投资总额 50 万元美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详见“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主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律师与帝安贝高管访谈及初步核查，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依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目前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转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秦俭	公司的控股股东	2530	85.47%
盛钟英	公司股东	180	6.08%
秦文礼	公司的关联法人大地的 股东之一	——	——

注：秦文礼与秦俭系父子关系。

2、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曾理	公司股东	50	1.69
沈建荣	公司股东	50	1.69
秦文婷	公司股东	50	1.69
顾雨晴	公司股东	50	1.69
沈新华	公司股东	50	1.69

3、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秦俭	董事长	2530	85.47
沈新华	董事	50	1.69
刘大伟	董事	——	——
连晓芸	董事	——	——
耿保洋	董事	——	——
盛钟英	监事会主席	180	6.08
吴海燕	职工监事	——	——
刘宝军	职工监事	——	——
王益勤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	——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股份公司的董事沈新华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益勤系夫妻关系。

3、公司的关联法人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俭担任法定代表人）

大地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北路腾飞桥西堍，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 320584000027070。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秦俭出资 93.5 万元，持股比例 93.5%；秦文礼出资 6.5 万元，持股比例 6.5%；

法定代表人：秦俭

经营范围：铝、铁、木制花园工艺装饰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市政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全资于加拿大设立的子公司，外文名称：COCO CASUAL FURNITURE INC）

实际投资 50 万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02

经营范围：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

(3)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原为帝安贝股东，2014 年 2 月已将其持有帝安贝全部股份转让给秦俭）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 2012 年与关联自然人秦俭存在一笔 42 万元的借款，该笔关联交易在 2013 年已经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与其关联法人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一笔 442000.82 元固定资产采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采用账面原值的价格由大地将其固定资产销售给帝安贝，该笔交易已经完成。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01 月-03 月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1,891,946.50	10,931,565.78	1,308,891.01	16,886,218.06	—	—

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3 月分别为：7.73%、3.43%、0%。

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3 月分别为：57.05%、54.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与股份公司高管访谈及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因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与关联方并未对关联交易市场公允价格做出相应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往来采用两种计价方法，帝安贝按照成本价销售给大地，按照成本加成法向大地采购产品。帝安贝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法人大地的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7.73%、3.43%，而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57.05%、54.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存在采购和销售定价的差异基于以下理由：

① 保密性，帝安贝向大地提供的采购产品模具系帝安贝依据海外销售商或者客户的要求加帝安贝对该类产品的独特理念和理解设计完成，该设计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设计属于商业秘密，但极易被竞争对手复制。关联法人大地供货给帝安贝上述产品符合帝安贝最大的商业利益。

② 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大地作为帝安贝的关联法人可以保证帝安贝产品采购的稳定和及时，特别在帝安贝销售高峰期，供货商时常变化的市场采购价格会给帝安贝订单的生产带来很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大地的产品供应可以保证帝

安贝货源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自 2014 年起，帝安贝已经停止与大地的关联交易，并且完善了自己的采购体系，扩大合作采购商的范围。

基于以上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不存在与其关联法人大地的关联交易。

(2) 股份公司与其前股东及持续销售客户 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存在持续的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BEKA CASTING INC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01 月-03 月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销售收入	采购材料
	7,933,414.63	-	5,091,132.63	-	1,922,048.27	-

股份公司与其前投资人及持续销售客户 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的销售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3 月分别为：32.41%、13.33%、11.39%。

2014 年 2 月 28 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全变更为内资企业（详见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公司已经由投资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海外的合作销售商之一，双方此后的贸易往来与其他销售商一样以市场价格确定双方贸易价格。

(3) 股份公司与其前股东及持续销售客户 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存在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 日，蔻蔻与 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BEKA CASTING INC（加拿大）公司将其拥有产权的加拿大安大略省康科德布兰德路 259 号出租给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蔻蔻作为办公场地，年租金为 40,800.00 美元，租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租金支付标准参照当地同等地段的租赁价格确定。

（三）规范并减少关联转让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起草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转让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转让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对关联转让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虽然公司在前期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够规范，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确认和承诺的函》，对以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承诺以后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转让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转让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转让。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关联转让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在关联转让决策过程中将回避表决，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转让价格，以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铝、铁、木制花园工艺装饰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及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俭访谈，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为主，且停止了铝、铁、木制花园工艺装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大地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2014 年 5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在 5%以下的股

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取得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地号为 197-4，面积为 33494.30 m²的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吴国用（2008）第 11197004 号，土地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7 日。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码	幢数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08128 号	4	2008.09.03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14050.50 (共计)
2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11611 号	1	2011.03.31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4684.49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车辆设备

序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牌号码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1	五菱汽车	苏 ETP599 苏 ETS836	2	辆	2007. 04. 09 2013. 01. 28
2	奔驰（S350）	苏 EUQ502	1	辆	2009. 02. 12

2、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原值	现净值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1	绘图仪	27, 500.00	2,750.00	1	台	2008.05.30
2	监控设备	58,000.00	7, 540.00	1	台	2009.01.20
3	监控设备	32, 437.15	17, 840.35	1	台	2011.05.25
4	叉车	52, 136.75	50, 572.65	1	台	2013.09.02
5	生产用机器	73, 000.00	33, 580.00	1	台	2007.10.14
6	压弯机	150, 500.00	79, 388.75	7	台	2008.08.18
7	焊机	90, 000.00	47, 475.00	10	台	2008.08.21
8	卷弯机	28,000.00	14, 980.00	1	台	2008.09.28
9	空压机	58,885.00	32,386.60	1	台	2008.11.07
10	前处理设备	2,061,062.40	1,295,228.73	1	台	2009.06.26
11	雕刻机	34,188.03	23,162.40	1	台	2010.04.30
12	气化器	20,683.76	14,168.30	1	台	2010.05.18
13	焊机	28, 205.13	20, 378.15	3	台	2010.10.27
14	压铸机	88, 461.54	73, 201.96	1	台	2011.12.03
15	喷砂机	195, 595.73	175, 058. 15	1	台	2012.09.25
16	空压机	42,735.04	39, 209.43	1	台	2012.12.06
17	起重机	46, 601.94	43, 805.78	1	台	2013.03.18
18	悬挂线链条 1 条 (流水线装)	44, 905.99	44, 232.39	1	台	2013.09.09

注：本所律师上述所列机器设备为帝安贝采购原值单价 2 万元以上。

（四）公司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股份公司	核定具体 使用商品	专用权 期限
1	9893783	20	蔻蔻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信箱（非金属、非砖石；）工作台；相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漆器工艺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桌面；软垫；窗帘轨。	2012. 10. 28- 2022. 10. 27

2、知识产权-专利及实用新型

序	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单人骑（白象）	ZL 2012 3 0501170. X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2.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人骑（布兰）	ZL 2012 3 0501360. 1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2.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椅子（布兰卡）	ZL 2012 3 0501414. 4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2.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圆桌（环球24英寸）	ZL 2012 3 0501292. 9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2.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单人骑（冠捷）	ZL2011 3 0361608. 4	秦俭 刘大伟	2011. 10. 13	2012. 03. 07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	单人骑（2号密拉吉）	ZL2008 3 0290408. 2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8. 10. 28	2009. 11. 18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	桌子（圆. 布莱瑞那）	ZL2008 3 0290921. 1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8. 10. 30	2009. 11. 18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人椅（爱心）	ZL 2007 3 0185451. 8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7. 09. 17	2008. 10. 01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	单人骑（布兰卡）	ZL 2007 3 0185447. 1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7. 09. 17	2008. 10. 01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人骑（胡狗）	ZL 2007 3 0185459. 4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7. 09. 17	2008. 11. 26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桌子（长方-布兰卡）	ZL 2007 3 0185453. 7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2007. 09. 17	2008. 11. 19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椅子	ZL 20122053702 8.5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3.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帐篷	ZL 2012 2 0537122. 0	秦俭 刘大伟	2012. 10. 19	2013. 03. 27	苏州纳地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①其中第 12、13 项系实用新型专利。

② 其中第 5、6、7 项系继受大地取得；第 8、9、10、11 项系继受秦俭取得。

③ 其中第 1、2、3、4、12、13 项系帝安贝原始取得。

3、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证书	Cococasualfurniture.com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4. 05. 27

（五）、股份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 （1）股份公司的房产系自建取得。
- （2）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 （3）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 （4）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系原始申请及受让取得。

（六）、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定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财产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抵押、保证、借款合同

(1) 2012 年 8 月 21 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8812）第 01831《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帝安贝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提供捌佰伍拾万元整最高额度贷款。抵押物为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以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020120881201831。

同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最高抵字（D10201208812）第 018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编号为 1-0000048348 的《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所列明的“吴国用（2008）第 11197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08128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上述抵押物暂时作价壹仟贰佰贰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2) 2012 年 8 月 23 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208812）第 01832《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帝安贝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内，提供捌佰万元整最高额度贷款。抵押物为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以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020120881201832。

同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最高抵字（D10201208812）第 018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编号为 1-0000048352 的《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所列明的“吴国用（2008）第 11197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08128 号”房屋所有权及“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11611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上述抵押物暂时作价壹仟肆拾捌万元整。

(3) 2013 年 4 月 10 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03812）第 02408《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帝安贝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内，提供叁佰伍拾万元整最高额度贷款。抵押物为苏州帝安贝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以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1020130381202408。

同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最高抵字（D10201303812）第 024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居住楼宇作为抵押物（编号为 1-0000051916 抵押清单），上述抵押物暂时作价伍佰零叁万元整。

（4）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308812）第 029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帝安贝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提供叁佰万元整贷款。由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B1020130881202988。

同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与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308812）第 02988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数额为叁佰万元整。

（5）2013 年 10 月 15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口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JK0322130006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帝安贝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提供贰佰万元整贷款。由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32213000273、BZ032213000274。

同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口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SX032213002360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向帝安贝提供最高额为贰佰万元整的最高额授信贷款。

同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口支行与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B2032213000273 号保证合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口支行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3221300236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贰佰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

2、其他重大合同

(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采购金额及统计

帝安贝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数量、种类繁多，数额均不大，采用月结或单笔结算方式，月结采用电子订单的形式汇总结算。以下为年度前五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 2012 年总采购额的百分比
1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5,506.35	7.1%
2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1,349,013.18	6.7%
3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1,063,522.09	5.3%
4	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16,850.00	4.1%
5	吴江市江城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695,040.00	3.5%
	合 计	5,359,931.62	26.7%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 2013 年总采购额的百分比
1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1,540.03	5.65%
2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1,658,388.57	5.57%
3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1,637,547.42	5.5%
4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1,606,414.42	5.4%
5	苏州市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714,152.50	2.4%
	合 计	7,298,042.94	24.52%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占 2014 年 1-3 月 总采购额的百分比
1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1,980,025.40	19.66%
2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778,285.88	7.72%
3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9,842.51	6.15%

4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531,395.43	5.28%
5	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16,000.00	4.13%
	合 计	4,325,549.22	42.94%

本所律师查验了采购单形式及相关单项采购合同，采购单具备合同成立的关键要素。双方采用电子商务的方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采购单及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销售收入及统计

2011 年 12 月 23 日，帝安贝和国外的五大销售客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

①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乙方按照甲方的电子订单生产，并发货至甲方电子订单指定的最终收货地址。双方对于年度销售总量没有约定，依甲方的具体销售要求确定生产。”

② “双方的每单交易价格依交易双方每单的要约及承诺确定。”

③ “双方按照《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关于 FOB 条款进行权利义务确定。”

帝安贝和销售客户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采用电子订单的方式要约及承诺，并履行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电子订单文本格式及清算单据，认为双方采用电子商务的方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2012 年销售额	占 2012 年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1	BEKA CASTING INC.	7,933,414.63	32.41
2	ELITEPRODUCTSINC.	6,083,475.75	24.86
3	LITEXINDUSTRIESINC.	2,621,682.21	10.71
4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1,946.50	7.73
5	TREVI CANADIAN OUTDOOR LEISURE	1,527,472.84	6.24
	合 计	20,057,991.93	81.95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额	占 2013 年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1	LITEX INDUSTRIES INC.	13,914,949.65	36.45
2	ELITEPRODUCTSINC.	7,369,657.09	19.30
3	BEKA CASTING INC.	5,091,132.63	13.33
4	OFFENBACHERS	4,392,343.11	11.50
5	JMHTRADING, DBAWORLDSOURCEL.P.	2,708,706.45	7.10
	合 计	33,476,788.93	87.68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销售额	占 2014 年 1-3 月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1	LITEX INDUSTRIES INC.	6,491,615.11	38.47
2	JMH TRADING, DBA WORLD SOURCE L.P.	2,004,310.68	11.88
3	ELITE PRODUCTS INC.	1,908,729.58	11.31
4	BEKA CASTING INC.	1,922,048.27	11.39
5	OFFENBACHERS	937,691.46	5.55
	合 计	13,264,395.10	78.60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股份公司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但存在很多潜在风险，需要进一步规范。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关系外，未发现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请参阅“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收购兼并

1、被并购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2日，帝安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加拿大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 CASUAL FURNITURE INC.），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经营期限50年，主要经营业务：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

2、并购过程

(1)2008年6月19日，蔻蔻由Ghazi Saddekni和秦俭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加拿大税务署登记号859001497，投资总额100加元，记20股。Ghazi Saddekni和秦俭各持10股。

蔻蔻位于加拿大197 Carrington DR. Richmond Hill ON L4C 7Z9，被并购前并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2)2011年5月31日，Ghazi Saddekni、秦俭依照加拿大法律在律师见证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将各自持有的蔻蔻股份转至帝安贝名下。

(3)2012年2月3日，根据我国法律要求，蔻蔻公司出具律师函证明帝安贝为其唯一股东。

（三）帝安贝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及变更手续及海外并购均履行了正常的法律手续，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4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之（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目前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公司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2、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① 2014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苏州纳地金属制

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②2014年6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①2014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秦俭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秦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大伟为副总经理,王益勤兼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②2014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

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①2014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盛钟英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4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俭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1、秦俭，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上海师范大学；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 MBA 核心课程班；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上海同济大学国际 MBA；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盛泽第一中学教师；2006 年至今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裁。

2、沈新华，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新华丝织厂从事车间主任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吴江产业用布厂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副总工作；2011 年 2 月至今在苏州宜华超帛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副总经理工作；2014 年 3 月持有 50 万股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的股份。无参股其他公司。

3、耿保洋，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毕业于墩集中学；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安徽省泗县丁湖镇大郭村任书记；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年1月至今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

4、刘大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江苏锡轮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进出口货运操作；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江苏伟中报关有限公司进口货运操作；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月至今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

5、连晓芸，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于吴江市广播电视大学；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2014年1月至今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

(二)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4年5月10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与2014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钟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盛钟英，女，194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2年毕业于震泽中学；1962年8月至1997年3月在吴江糖烟酒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3月退休在家。

2、刘宝军，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湖南湘南学院；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苏州汉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外贸业务工作；2008年5月至今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负责销售。

3、吴海燕，女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6 月 毕业于苏州大学；2007 年 12 月 至 2010 年 8 月 钡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0 年 8 月至今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主任。

（三）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4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秦俭，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详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刘大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详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3、耿保洋，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详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4、王益勤，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盛泽新华丝织厂从事劳动工资科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吴江市外贸集团上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经理工作。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变化均依据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选举或者聘任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及吴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8836196X 号）。

（一）依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4】27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和企业财务人员充分沟通，股份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率为 0，国内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率为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 2007 年 0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之前成立的，依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帝安贝第 5 个减免征企业所得税年度。之后年度按 25%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和免抵税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5%

由于股份公司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两免三

减半”优惠政策。

(一) 政府补贴或奖励

- 1、2013.02.27 经济工作奖 贰万元整
- 2、2013.06.06 开放型经济奖镇级奖励 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 3、2013.05.03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外项目 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 4、2013.05.03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信用保险 叁万玖千陆佰元整
- 5、2013.08.05 2012 年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奖励 贰万玖千捌佰元整

(三) 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严格地安全生产措施，以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

苏州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股份公司现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6年6月23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06]1120号文件《关于对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帝安贝的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008年9月，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并得到环保局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的结论意见。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

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与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管访谈，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增加产能，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加产品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商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充分了解国外销售商与国外客户对产品的细化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初步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股份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保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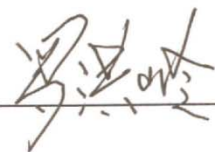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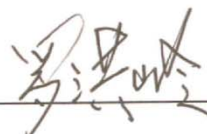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洪岭 律师

经办律师： 
罗洪岭 律师

经办律师： 
周雪明 律师

2014年6月10日